



#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内团办发〔2020〕12号



## 关于召开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十四届四次 全委(扩大)视频会议的通知

共青团各盟市委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团委，各高等院校、大厂矿企业团委，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、金融团工委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，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，内蒙古公安厅政治部人事处，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政治部组织处，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政治部组织处，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科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认真贯彻团的十八届四

中全会、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，回顾总结去年以来的工作，对 2020 年全区共青团工作作出全面部署。自治区团委决定召开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十四届四次全委（扩大）视频会议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会议时间**

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### **二、会议地点**

主会场设在自治区党政会议中心二楼 2 号会议室，分会场设在 12 盟市党政会议中心视频会议室。

### **三、参会人员**

**主会场：**自治区党委领导；自治区团委班子成员；在呼团十八大代表、自治区团的十四届委员会委员；自治区团委各部门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；驻呼自治区直属高校、企业团委主要负责同志；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、金融团工委、非公经济团工委主要负责同志；内蒙古军区、内蒙古公安厅、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、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、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团青工作负责人。

**各盟市分会场：**团十八大代表、自治区团的十四届委员会委员；驻盟市自治区直属高校、企业团委主要负责同志；盟市团委机关全体干部；盟市所在地旗县区团委主要负责同志；盟市直属团委主要负责人。

#### 四、相关要求

1. 各盟市团委要认真做好本地区分会场会务工作。会务组织等工作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,分会场参会人数严格控制在 30 人以内。

2. 与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会,盟市级团干部须以盟市级团委名义向自治区团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;旗县级团干部须向盟市级团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。

3. 拟参会人员会前 14 天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、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和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,应更换其他负责同志参会,请相关单位严格落实责任,并组织好有关核查、防护措施。

4. 各盟市级团委按照参会人员范围要求务必于 3 月 22 日 17:00 前及时报送参会人员情况。各盟市团委负责将盟市分会场参会人员情况报送自治区团委办公室,驻呼大厂矿企业团委参会情况报送青年发展部,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、金融团工委、非公经济团工委、军警公安系统参会情况报送基层组织建设部,驻呼高校团委参会情况报送学校部。

5. 参会人员严禁带手机进入会场,要严格遵守会场纪律,注意举止形象,全程保持良好精神状态,认真听会,严禁出现迟到、早退、缺席情况。

6. 请全体与会人员着便装、佩戴团徽,提前 15 分钟入场,参会人员一律戴普通医用口罩(不佩戴 N95 等专业防护口罩)。

7. 自治区团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作好会议宣传报道工作。

## 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办公室联系人：肖 晔 0471-6930551（传真）

青年发展部联系人：刘亚璠 0471-5966124

基层组织建设部联系人：李广义 0471-6932126

学校部联系人：王 惠 0471-6963253

附件：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十四届四次全委（扩大）视频会议参会人员回执

自治区团委办公室

2020年3月20日



附件

##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十四届四次全委（扩大）视频会议回执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| 姓 名 | 性别 | 民族 | 单位和职务 | 联系电话 |
|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
|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